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鄢环建审[2022]9号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冠茂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 垃圾袋等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冠茂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KHPBG3M）
上报的由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冠茂
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垃圾袋等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
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
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
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引风机送入一套“吸附浓缩+RCO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同时还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造”行业B级指标的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含职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容积10m³）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吹膜机、真空上料机、裁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四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包含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

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其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均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进行暂存，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为危险固体废物，经危废暂存间（10m²）进行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693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鄱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1 月 30 日

抄送：鄱陵县环境监察大队，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